

臺中市政府第 229 次市政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4 年 11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9 樓市政廳

參、主持人：林市長 佳龍

肆、討論提案：(如附件)

記錄：蔡瑋婷

伍、指（裁）示事項：

- 一、各位同仁，早安！先跟大家分享一個好消息，臺中市政府首次得到行政院公共工程品質金質獎，其中「臺中大都會歌劇院新建工程—第二期主體工程」榮獲優等獎、「松竹五路跨越旱溪橋梁新建工程」也獲得佳作獎。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發的「金質獎」，迄今已創立 15 年，然而臺中從未得過金質獎。我希望不只今年得獎，而是年年得獎，甚至得更多獎。大都會歌劇院二期工程能得獎，要特別感謝林副市長、黃秘書長、李副秘書長等人的督導，感謝建設局、文化局、水利局等相關局處同心協力的成果，也感謝潘副市長與文化部對口，讓工程的速度與品質得以提升。公共工程是良心工程，為讓工程達到安全及品質兩大目標，我時常到各地視察重大工程，像是上週前往視察柳川污染整治及環境改善工程，三期工程市府共投入 11 億元預算經費，後續將進行污水截流、淨水廠興建及週邊環境營造等，希望帶動舊市區再生，串聯鐵道、河道、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，搭配周遭的歷史建築與文化景點讓整個台中成為河域城市、水岸花都。請相關局處盡速規劃、完成示範性路段或河道，以爭取市民對此類計畫更多的認同與支持！（辦理機關：水利局、文化局、建設局、都市發展局）
- 二、公共工程涉及許多重大建設，11 月 7 日開幕的新社花海除了結合

國際花毯節、中台灣農業博覽會，讓活動更為豐富之外。市府團隊今年特別重視新社花海活動週邊道路的交通改善措施，包括：透過接駁車減低自行開車壅塞率，市府也正在進行大坑東山路 129 線拓寬工程，同時致力於改善新社花海周邊的 7 條道路，總共 6.1 公里，本次編列 2,300 萬元的工程經費，執行路平計畫，讓所有參觀的民眾感受到市府改善交通壅塞情況的用心。未來新社花海與國際花毯節是否分散地點辦理，以疏散觀賞人潮、帶動其他地區觀光效益等，涉及整體活動的規劃，請相關局處進行研議。（辦理機關：農業局、觀光旅遊局）

- 三、 近期市區空氣品質惡化，我們已積極與台電協調，希望在空污嚴重季節，由台電主動減少台中火力發電廠的發電量，以降低中台灣污染源，而台中火力發電廠也已回覆要「配合降載」之承諾，空污嚴重時，要減少燃煤使用，發電量由 550 萬千瓦降至 450 萬千瓦，相當於兩座機組的發電量。請潘副市長持續與台電協商，建立固定的改善空污機制。改善空污，進一步要從根本做起，目前積極推動的「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」，雖已獲議會一讀通過，但由於議會希望辦理聽證會，請相關局處盡快於一個月內完成，並加強與議會溝通，俾本會期通過此自治條例，讓已承諾興建室內儲煤場的臺中火力發電廠及中龍鋼鐵廠，更有法源依據。（辦理機關：環境保護局）
- 四、 近期交通局廢止前市府「機車可停放在騎樓與人行道」的公告，引起各界關注，這份公告除了抵觸中央法規之外，自 100 年發布至今，已導致騎樓與人行道上車滿為患，嚴重影響行人通行空間，許多行人被迫走在車道上、險象環生，因此依法公告廢止。我希望同仁要「堅持做對的事，努力把事做對！」交通局雖然依法廢止該公告，但卻未詳細說明配套措施，造成民眾的恐慌，作法確實未盡周延，

可以再改進。事實上，市府將採用「先供給停車位，再進行停車管理」的做法，只要機車停放於騎樓及人行道，沒有影響行人通行，就不會被取締，而交通局也會努力達成在 2 年內增加 2 萬 5,000 個機車格的承諾。此外，為維護行人通行的權利，對於像是火車站、市場等違規停車熱點，仍將加強取締，但也請相關局處先進行完整的宣導、並做好立牌等指示說明，循序漸進，原則上要以疏導代替取締處罰，以落實維護行人的安全。(辦理機關：交通局、警察局)

五、最近我們與 IBM 團隊合作，為期三週的「智慧城市大挑戰」計畫，上週圓滿結束。IBM 團隊提及，臺中要成為智慧城市，務必從智慧交通做起，IBM 提到三大目標，包括「科技運用」、「市民參與及認同」以及「組織協調」；並提出五大建議方案，包括：1. 打造臺中智慧營運中心；2. 利用大數據(停車資料、交通資料、拖吊資料等)進行建議與分析；3. 市民的參與及雙向溝通，像是以「石虎」作為臺中專屬的吉祥物，結合搭乘大眾運輸的獎勵機制等；4. 組織管理變革，像是設立資訊長，推動跨部門、人員、技術、流程的協調，以落實對智慧交通的願景、藍圖、策略和做法；5. 將臺中打造成全臺的交通樞紐，以四通八達的交通帶動經濟發展。事實上，IBM 的建議與我們的大方向一致，我四月從南韓首爾訪問回來後，就已請林副市長，帶領相關局處，研議設置本市的智慧營運中心。IBM 的建議與我們研議的方向，不謀而合。後續請相關局處參考 IBM 的報告，盡快落實為臺中交通改善的方案。(辦理機關：交通局)

六、臺中是國際棒協總會唯一頒發的「世界棒球之都」，近期外界關心的世界 12 強棒球錦標賽，在臺灣的 5 場初賽都在台中洲際棒球場舉行，要將台中打造為運動城市，棒球是一個很重要的項目。我今天也將前往洲際棒球場參加世界 12 強棒球錦標賽的開幕儀式，沒買到票的民眾，也歡迎到市政中心前廣場一起看大螢幕的球賽實況

轉播。(辦理機關：新聞局、秘書處)

七、為配合辦理 2019 東亞青年運動會及興建中的各運動場館，我除了日前出席行政院會，向中央爭取「補助本市辦理 2019 年東亞青年運動會」、「建置國家級規格的中部訓練基地」及「國際標準之自行車綜合體育館」等實際支持，總經費約 40 億元左右。由於距離 2019 東亞青運剩下不到 4 年的時間，請教育部及體育處務必即刻啟動規劃，讓 2019 東亞青運得以如期如質、順利舉行!(辦理機關：教育局)

八、臺中這個城市是最適合發展為臺灣運動城市的地方，運動不僅是健康、也是產業、更是城市的形象與行銷。以台灣而言，北部過於潮濕、南部過於炎熱，而臺中具有氣候相當溫和、地形豐富、透過高鐵南來北往只需 1 個小時等優勢，要舉行各種大型賽事或會展活動，臺中是個相當好的選擇；加上許多運動器材用品，像是自行車、網球、運動健身器材及輔具等各項產業聚落在中部，透過整合行銷，讓台中落實成為運動城市!此外，臺中的飲食文化、食衣住行各方面都極具吸引力，得以提供民眾不同的需求。因此，我將臺中定位為 event city，這也是臺中的獨特之處，希望透過近年的大型活動帶動城市的轉型，透過國際大活動，不管是舉辦 2018 世界花博成為花園城市、或者 2019 東亞青運成為運動城市，透過設施及人才培育帶動整體的發展，也爭取中央資源挹注、尤其是經費的補助，作為帶動城市轉型的策略。以下就今天教育局進行「建置中部訓練基地暨五年學校體育發展計畫」專案報告，在此做幾點裁示：

(一) 本市擁有豐富自然環境、產業基礎、生活條件，極具成立「中部訓練基地」的條件，尤其本市自行車產業發達、自由車競賽人才備出，更是興建符合國際標準(室內 250 公尺)的自由車綜合體育館的絕佳場地。請教育局研提完整的政策說帖，不分

黨籍，爭取本市 8 位立法委員支持，一併向中央爭取設立；同時，本市需加速推動，選址原則上以北台中(外埔區附近)、朝多功能使用進行規劃，以爭取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設立中部訓練基地。(辦理機關：教育局)

- (二) 為因應國際單項運動賽事舉辦，必須符合國際標準場地規範之需要，除請建設局及教育局加速現有體育場館興建進程之外，由於之前本市國民運動中心缺乏全面性的規劃，對於尚處於規劃階段之場館設計，亦請教育局邀集全國各單項運動團體及專家提供專業建議，以期符合未來申辦各單項國際賽事之場地規範。另有關孫教練建議的室內田徑場部分，除了現階段與台體大進行合作外，也請教育局就現正規劃的場館，進行室內田徑場的具體評估。(辦理機關：建設局、教育局)
- (三) 唯有「完善四級銜接」，才能真正做到運動選手的育才及留才。本市除加強運動選手基本學習能力和外語能力之外，亦請教育局積極爭取與本市各大專院校合作，參與由小學、中學、高中到大學的「四級銜接」體系，暢通優秀運動選手的升學管道，以利本市優秀運動選手之培育。(辦理機關：教育局)
- (四) 為加強照顧優秀運動選手的職涯發展，請教育局及勞工局思考如何與包括捷安特、喬山公司等在地體育相關產業結合，研究媒合在地企業職缺、設置社區巡迴教練、運動中心教練及建立體育育成園區等可行性方案，帶動相關產業發展，同時保障優秀運動選手就業，提供從頭到尾的完善照顧。(辦理機關：教育局、勞工局)。
- (五) 政府力量有限，民間資源無窮。除了可以運用本市發展體育教育基金會資金，讓各界的募款有更好的統籌運用效果之外，也可善用體育署的「推動企業贊助體育運動方案」，進行企業媒

合。而為鼓勵更多企業投入贊助體育運動及選手養成的行列，請教育局、經發局及新聞局，向企業界加強宣傳贊助管道及成功媒合案例。相信透過本市的積極作為，能促成更多有心的企業瞭解這些管道，並加入成為推展體育的幕後推手，締造企業、運動選手及政府的三贏局面。(辦理機關：教育局、經發局、新聞局)

九、有關修訂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」及訂定「臺中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」，涉及法定相關預算編列，請文化局依據法制局建議，於圖書館正式運作後，依期程辦理追加 105 年度預算作業。(辦理機關：文化局)

陸、散 會 (上午 11 時 30 分)

臺中市政府第 229 次市政會議提案摘要表(104 年 11 月 9 日)

案號	機關	摘要	決議
01	人事處	檢陳修正「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」第四條、第八條、第十四條條文草案1份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法制局發布施行。
02	人事處	檢陳修正「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組織規程」第三條、第十四條草案1份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法制局發布施行。
03	人事處	檢陳修正「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組織規程」草案1份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法制局發布施行。
04	人事處	檢陳修正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」部分條文草案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法制局發布施行。
05	人事處	檢陳訂定「臺中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」草案1份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法制局發布施行。
06	主計處	本市104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二次追加(減)預算案，業經本市議會第2屆第3次臨時會審議修正通過，議會審議意見經各機關依規區分類型為「主決議」及「附帶決議」二部分，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「主決議」依照議會決議辦理，「附帶決議」送研考會列管。
墊01	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	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「104年度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業務第二期需求計畫」經費新臺幣112萬2,110元整，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